

证券代码：920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倪文军先生、贺宗贵先

生、范依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 01：《关于提名倪文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02：《关于提名贺宗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03：《关于提名范依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栋先生、黄加宁先生、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01:《关于提名周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关于提名黄加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关于提名刘文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够具备法律效力。因此,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